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本期間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43,607	332,838
銷售成本		(227,556)	(234,855)
毛利		116,051	97,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31,802	4,292
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233	(4,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65)	(65,971)
行政開支		(42,155)	(42,244)
財務成本	5	(863)	(2,65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003	(13,011)
所得稅開支	6	(5,123)	(7,682)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32,880	(20,69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4,547)</u>	<u>(148,698)</u>
期內溢利／(虧損)		<u>18,333</u>	<u>(169,3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852	(169,761)
非控股權益		<u>481</u>	<u>370</u>
		<u>18,333</u>	<u>(169,3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u>人民幣0.85分</u>	<u>人民幣(8.11)分</u>
一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人民幣1.55分</u>	<u>人民幣(1.01)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18,333	(169,3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28)	14,884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淨額	(32,728)	14,884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2,269	(15,977)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淨額	62,269	(15,9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9,541	(1,09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874	(170,4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69	(170,894)
非控股權益	805	410
	47,874	(170,4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47	37,815
投資物業		69,160	67,470
使用權資產		51,018	55,473
商譽		85,348	81,079
其他無形資產		19,378	17,36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611	1,5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582	134,648
遞延稅項資產		14,766	14,0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3,010</u>	<u>409,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891	163,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6,739	141,546
應收貸款	11	136,205	130,21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648	84,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61	16,43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07	9,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1,298	698,422
流動資產總值		<u>1,303,349</u>	<u>1,243,8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7,624	102,30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2,283	63,370
計息銀行借款		67,114	36,660
租賃負債		11,519	11,887
應付稅項		6,375	13,850
撥備		5,801	5,722
流動負債總額		<u>250,716</u>	<u>233,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2,633</u>	<u>1,010,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5,643</u>	<u>1,419,468</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00	—
租賃負債	30,589	34,256
遞延稅項負債	9,184	8,716
	<u>41,273</u>	<u>42,9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424,370</u>	<u>1,376,49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672	185,672
儲備	1,231,695	1,184,626
	<u>1,417,367</u>	<u>1,370,298</u>
非控股權益	7,003	6,198
	<u>1,424,370</u>	<u>1,376,496</u>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提述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
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之業務合併並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製造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程中並無出售所生產之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以及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並無修改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混淆情況。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照明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照明產品；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以及照明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集團（定義見下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的「證券」分部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和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49,629	293,978	343,607
分部間銷售	5,033	—	5,033
	54,662	293,978	348,640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5,033)
收入			343,607
分部業績	1	21,387	21,388
<u>對賬：</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606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340)
政府補助			37
未分配支出			(8,68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8,00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24,700	308,138	332,838
分部間銷售	<u>31,110</u>	<u>-</u>	<u>31,110</u>
	55,810	308,138	363,948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u>(31,110)</u>
收入			<u><u>332,838</u></u>
分部業績	(29,119)	23,079	(6,04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8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2,004)
政府補助			236
未分配支出			<u>(6,021)</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u>(13,011)</u></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中國照明	429,491	449,421
美國照明	415,579	394,66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1)	(81,008)
其他	<u>871,450</u>	<u>890,188</u>
總計	<u><u>1,716,359</u></u>	<u><u>1,653,266</u></u>
分部負債		
中國照明	79,448	34,982
美國照明	123,443	164,65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1)	(81,008)
其他	<u>89,259</u>	<u>158,146</u>
總計	<u><u>291,989</u></u>	<u><u>276,770</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343,607	332,838	
<i>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49,629	293,978	343,607
地域市場			
北美	35,974	293,524	329,498
歐洲	11,067	-	11,067
中國	682	-	68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06	454	2,360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9,629	293,978	343,607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49,629	293,978	343,60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24,700	308,138	332,838
地域市場			
北美	13,216	308,138	321,354
歐洲	2,984	–	2,984
中國	1,967	–	1,967
亞洲(不包括中國)	6,533	–	6,53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4,700	308,138	332,838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24,700	308,138	332,8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63	486
其他利息收入		–	1,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65	470
政府補助*		37	236
租金收入總額		3,405	3,657
其他		1,680	1,894
		17,950	8,362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7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9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34	77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502)	(1,543)
匯兌差異淨額		13,420	(2,586)
		13,852	(4,070)
		31,802	4,292

*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40	7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1,221
租賃負債利息	523	652
	<u>863</u>	<u>2,6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6	5,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4	5,650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245	1,2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3	98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52	471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244	5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7)	2,505
其他應收款項	1,414	1,910
	<u>(1,233)</u>	<u>4,415</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62	7,623
匯兌差異淨額	(13,420)	2,586
	<u><u>(13,420)</u></u>	<u><u>2,586</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29
租賃負債利息	83	121
	<u>83</u>	<u>1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6	1,4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	2,051
其他應收款項	1,592	34,205
	<u>1,482</u>	<u>36,256</u>
商譽減值	-	94,965
匯兌差異淨額	1,200	(124)
	<u><u>1,200</u></u>	<u><u>(124)</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 的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香港		
期內支出	56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737
當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4,558	7,21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8
遞延稅項	(1)	(275)
	<u>(1)</u>	<u>(27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5,123</u></u>	<u><u>7,682</u></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決定暫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監管活動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停止接受新客戶，並將逐步終止與現有客戶在第1類受監管活動業務方面的關係。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年度決定暫停由同方證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為「證券集團」）開展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放債業務。因此，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的「證券」分部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

證券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4	9,6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96)	7,627
減值撥備淨額	(1,482)	(131,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461)
行政開支	(11,500)	(30,254)
財務成本	(83)	(150)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547)	(148,780)
所得稅抵免	-	8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4,547)</u>	<u>(148,698)</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2,361	148,632
應收票據	193	57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806)	(7,660)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9)	(3)
	<u>156,739</u>	<u>141,546</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48,086	266	148,352	125,622	265	125,887
1至2個月	2,244	-	2,244	5,722	-	5,722
2至3個月	418	-	418	4,349	-	4,349
3至6個月	2,981	141	3,122	2,447	-	2,447
6個月以上	2,603	-	2,603	3,115	26	3,141
	<u>156,332</u>	<u>407</u>	<u>156,739</u>	<u>141,255</u>	<u>291</u>	<u>141,546</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69,078	161,646
減：減值撥備	(32,873)	(31,428)
	<u>136,205</u>	<u>130,21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指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借予一名客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應收貸款人民幣169,07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646,000元)以借款人的若干物業、其他投資、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結餘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持續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供應商貿易賬款	87,117	93,088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507	9,221
	<u>87,624</u>	<u>102,309</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 供應商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 供應商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07	33,964	34,471	9,221	53,556	62,777
1至2個月	-	28,333	28,333	-	11,063	11,063
2至3個月	-	16,824	16,824	-	3,997	3,997
3至6個月	-	6,687	6,687	-	19,264	19,264
6個月至1年	-	286	286	-	2,261	2,261
1年以上	-	1,023	1,023	-	2,947	2,947
	<u>507</u>	<u>87,117</u>	<u>87,624</u>	<u>9,221</u>	<u>93,088</u>	<u>102,3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約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由於證券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證券分部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在「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單獨披露。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照明產品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因應客戶要求而較去年同期提前付運以及中國照明分部之產品價格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收入所致。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已售貨物成本約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物的成本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升而成本下降令中國照明分部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33.8%，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9.4%增加4.4個百分點。該增加的原因與毛利增加的原因相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匯兌差異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

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撥回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之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略增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致。

稅項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期間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1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證券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期間錄得之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有所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681.3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7.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之計息銀行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71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3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03.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5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以盡量減低供應鏈及付運方面的不確定性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之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1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約209,446,54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209,466,542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全球局部地區的戰事沖突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續對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貨膨脹產生了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的照明業務也有一定影響。本公司在管理層的帶領下，克服重重困難，努力實現收入的基本持平和盈利的顯著增長。於本期間，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以及盈利仍來源於美國照明分部，雖然它的表現比去年同期稍有遜色。主要原因有今年供應鏈端因通貨膨脹大幅提價而銷售端競爭激烈無法大幅提價導致毛利率降低，同時受通貨膨脹影響成本增長。目前，美國照明分部已著手部署明年市場計劃，力爭減少不利因素對業績的影響。中國照明分部在去年處置歷史遺留不良資產後，致力於提升毛利，本期間實現扭虧為盈。目前，整體照明行業已經進入了平穩發展時期，未來本公司將更注重高質量發展：美國照明分部將持續聚焦於渠道變革、產品變革、供應鏈變革以及商業模式變革來應對照明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中國照明分部將計劃部署產能遷移至越南從而提升毛利。

目前，同方證券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相比去年同期的大額虧損，本期間同方證券僅產生日常基本費用。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團隊及推廣新照明產品品牌。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6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一系列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高志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爆發呼吸道疾病的成因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